外交部組織法

100.11.1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441 號令修正公布

-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外交及有關涉外業務,特設外交部(以下 簡稱本部)。
-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:
 - 一、外交關係發展之情勢研判、涉外政策之規劃、審議及 協調。
 - 二、涉外政治、軍事、安全、通商、經濟、財政、文化、 國際組織參與、公眾外交及其他涉外事務之統合規 劃、協調及監督。
 - 三、駐外機構之設立、指揮、督導,與其業務之規劃、協 調及推動。
 - 四、涉外法律事務之研擬、解釋、規劃及推動。
 - 五、各國駐華機構與人員之禮賓規劃及執行。
 - 六、護照、簽證、文件證明等領事事務及旅外國人急難救 助政策之規劃及督導。
 - 七、國際新聞傳播政策之規劃、協調及執行。
 - 八、外交領事與國際事務人員培訓、外交政策研究及國際 交流之督導。

九、其他有關外交事項。

-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,特任;政務次長二人,職務比照簡任 第十四職等;常務次長一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-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,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- 第 五 條 本部設領事事務局,辦理執行護照、簽證、文件證明核 發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事項。
- 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,得派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人員駐 境外辦事,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
- 第 七 條 本部得委託特定團體處理涉外事務。
- 第 八 條 本部得視業務需要,辦理無給職之無任所大使之遴聘作 業。

- 第 九 條 本法施行前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 之現職人員,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,得繼續適用原有 相關法令之規定至離職時為止。
- 第 十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

100.11.1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441 號令制定公布

- 第 一 條 外交部為辦理領事事務,特設領事事務局(以下簡稱 本局)。
-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:
 - 一、中華民國護照與加簽之核發及執行。
 - 二、外國護照簽證之核發。
 - 三、領事事務文件證明之執行。
 - 四、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協調及聯繫。
 - 五、與地方政府、民間團體辦理城市外交、國際活動之 聯繫及執行。
 - 六、領事事務資訊系統之規劃、執行及運用。
 - 七、其他有關領事事務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;副局長二 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-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,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-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

100.11.1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441 號令制定公布

- 第 一條 外交部為辦理外交領事與國際事務人員培訓、外交政 策研究及國際交流,特設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(以下簡稱 本學院)。
- 第 二 條 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:
 - 一、新進外交領事人員、外交行政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。
 - 二、外交部在職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。
 - 三、政府機關涉外事務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。
 - 四、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國際事務講習之規劃及執行。
 - 五、與民間國際事務人員交流、研習之規劃及執行。
 - 六、與友邦、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與相關國際組織人員交流之規劃及執行。
 - 七、中長期外交政策、外交事務、國際關係與現勢及區 域議題之研析。
 - 八、與國內外智庫、研究機構、外交學院之學術合作及 交流。

九、其他有關培訓講習、外交研究及國際交流事項。

- 第 三 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,由外交部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兼 任;副院長一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。
- 第 四 條 本學院置主任秘書,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- 第 五 條 本學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